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尤裕朋

代 理 人 陳志寧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李如鵬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5 債 權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13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
14 如下：

15 主 文

16 聲請人即債務人尤裕朋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7 程序。

1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9 理 由

2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99
21 9,421元。然其每月收入僅34,000元，尚須扶養父母，實已
22 無力清償前開債務。又伊前向本院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
23 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
24 更生等語。

25 二、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26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二
27 十萬元以下者；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
28 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
29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一千二百萬元者，
30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31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01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02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03 調解；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4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0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6 （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第3條、第42條第1
07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08 有明文。

09 三、經查：

10 (一)程序事項

- 11 1.由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全國
12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4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13 業、勞保、災保、就保之被保險人投保異動查詢、薪資明細
14 表、在職證明書所示（調解卷第31至35頁、本院卷第25至3
15 2、135至137、183、231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5年
16 前，係先投保於苗栗縣營造業職業工會，嗣又受雇於聖坤營
17 造有限公司，且查無其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從事小額營業活
18 動之證明（本院卷第101頁），堪認聲請人未從事營業活動
19 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
- 20 2.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
21 調解，於114年12月31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閱114年度苗
22 司消債調字第208號卷查核無誤，堪認本件已符合更生聲請
23 之前置要件。
- 24 3.再查，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時所積欠各債權人之債務數
25 額，經各債權人陳報如附表1所示，聲請人亦同意以債權人
26 陳報內容為準（本院卷第195頁），是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7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4,149,448元，未逾1,200萬元；而
28 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有全國消
29 債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7頁），從而，本件依消
30 債條例聲請更生，程序上並無不合。

31 (二)聲請人收入及資產狀況：

01 1.依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全國
02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4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03 業、勞保、災保、就保之被保險人投保異動查詢、薪資明細
04 表、在職證明書所示（調解卷第31至35頁、本院卷第25至3
05 2、135至137、183、231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日前2年之
06 工作收入如附表2所示。則據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平
07 均為32,965元，是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應以前開每月
08 固定收入平均數計算之。

09 2.另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投資，而其名下各金融機構帳戶餘
10 額及保單價值則如附表3、4所示，是聲請人所有資產即金融
11 帳戶內餘額，總計價值為4,643元。

12 (三)聲請人必要支出：

13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5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6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17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8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9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20 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1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22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23 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
24 文。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之1.2倍為18,618元。查聲請人陳報其與受扶養人尤勝治
26 （籍設屏東縣）、尤鄔秀硃（籍設臺東縣）每月支出均為1
27 8,618元（本院卷第197至198頁），與前開衛生福利部公告
28 之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18,618
29 元相符，固為可採。

30 2.惟查，尤勝治現每月領有老農漁福利津貼每月8,110元，且
31 名下尚有不動產5筆，合計公告現值即已25,033,634元（本

01 院卷第188頁)，且為土地而非自住房屋，應可變賣或出資
02 以支應日常開支，應無不能維持生活而尚須聲請人扶養之情
03 事。而尤鄔秀硃雖名下亦有不動產2筆，然其門牌即為戶籍
04 地址（本院卷第185頁、調解卷第44頁），可見聲請人主張
05 該房屋為自住之用，尚非無稽，則倘若予以變價以應日常開
06 支，反需另支出居住成本，而非經濟，是應認尤鄔秀硃仍有
07 由聲請人扶養之必要。然尤鄔秀硃每月領有勞保年金給付1
08 3,543元，有勞保資訊T-Road作業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5至3
09 6頁），而對其負扶養義務之配偶、成年子女包含聲請人在
10 內共4人（本院卷第33至34頁），故聲請人支出扶養費應以
11 每月1,269元計算（計算式： $(18,618 - 13,543) \div 4 = 1,2$
12 6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據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
13 19,887元（計算式：聲請人18,618元 + 尤鄔秀硃1,269元 = 1
14 9,887元）。

15 (四)據此，聲請人每月收入為32,965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9,8
16 87元後，每月剩餘可支配之所得為13,078元，而聲請人剩
17 餘未清償之債務本息總額共計4,149,448元，倘將前開扣除
18 必要生活費用之剩餘所得全部用以清償債務，約需26.44年
19 （計算式： $4,149,448 \text{元} \div 13,078 \text{元/月} \div 12 \text{個月/年} = 26.44$
20 年）始能將剩餘債務清償完畢，顯逾越消債條例第53條第2
21 項第3款所定認可更生方案之通常清償期間，堪認聲請人確
22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23 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且客觀上並無濫
24 用更生程序之情事，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
25 務。

26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27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28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29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30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31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1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2 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景筠

05 附表1：債權明細表
06

編號	債權人	債務種類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費用	債權總額	計息期間	卷頁	備註
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18,994	490,574	56,126	0	665,694	91年4月26日至14年12月30日	調解卷57、59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68,944	600,161	184,236	2,842	956,183	未陳報	調解卷61頁	
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257,029	444,225	0	0	701,254	未陳報	調解卷91頁	利息欄包含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80,821	628,042	0	0	808,863	計至115年2月13日	本院卷155頁	利息含前欠利息5,250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97,531	459,034	0	500	557,065	計至115年1月29日	本院卷159頁	利息含期前利息309,491
6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卡	97,892	406,387	168,450	931	667,514	91年7月19日至15年1月30日	本院卷169、171頁	另有記載已受償金額6,146未扣除於分項，故於總額扣除
7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28,809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128,809	未陳報	調解卷40頁	未陳報，依聯徵報告全額均暫列為本金。受讓台北富邦銀行債權
8	臺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	信用貸款	77,151	0	0	0	77,151	無	本院卷213、214頁	勞保貸款不適用免責規定。無未償利息、違約金
合計			1,127,171	3,028,423	408,812	4,273	4,562,533	本息總額(扣除編號6已清償之6,146元部分)4,149,448		

01
02

附表2：薪資明細表

編號	領薪日期	薪資	備註
1	113年11月5日	29,600元	本院卷135頁
2	113年12月5日	29,600元	本院卷135頁
3	114年1月6日	29,600元	本院卷136頁
4	114年2月7日	30,400元	本院卷137頁
5	114年3月5日	30,400元	本院卷137頁
6	114年4月7日	30,400元	本院卷138頁
7	114年5月5日	30,400元	本院卷138頁
8	114年6月5日	31,400元	本院卷139頁
9	114年7月7日	30,400元	本院卷139頁
10	114年8月5日	30,400元	本院卷140頁
11	114年9月5日	30,400元	本院卷140頁
12	114年10月7日	30,400元	本院卷141頁
13	114年11月5日	30,400元	本院卷141頁
14	114年12月5日	28,880元	本院卷142頁
15	115年1月6日	30,400元	本院卷142頁
16	115年2月5日	74,360元	本院卷143頁，薪資31,360元、年終獎金43,000元
合 計		527,440元	平均每月薪資32,965元

03
04

附表3：金融機構帳戶存款

編號	銀行	帳號	日期	餘額	卷頁 (本院卷)	備註
1	土地銀行 台東分行	000000000000	115年2月10日	3,923	123-125	
2	合作金庫 銀行台東 分行	000000000000 0	115年2月10日	603	126-128	
3	台新銀行		115年4月30日	0	222、226	陳報資料帳

(續上頁)

01

						號模糊無法 辨認
4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	115年4月16日	19	222-223	結清時餘額
5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	115年4月16日	41	222-223	結清時餘額
6	元大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00	115年4月28日	0	224	
7	元大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00	115年4月28日	0	224	
8	中國信託 銀行	000000000000	115年4月29日	1	225	
9	聯邦銀行	000000000000	115年5月4日	0	227	
10	中華郵政 台東馬蘭 郵局	000000000000 00	115年4月10日	56	221	
合 計				4,643		

02

附表4：保險列表

03

編號	保險人	保單號碼	保單價值準 備金	卷頁
1	新光人壽	0000000000-00	0	129-133
合 計			0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蔡孟穎